

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

各所、各中心、各部门，院属各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全国“两会”期间安全稳定工作的指示精神，做好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工作，确保教科院平安稳定，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

各部门要增强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意识，按照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落实安全稳定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的安全稳定主体责任，让安全责任落实到岗，落实到人。各部门要召开会议进行专项部署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全面做好动员，提升广大教职工的安全意识。

二、做好各项安全稳定工作

1. 开展安全大检查。各部门要对照安全台帐及安全网格责任区域开展安全大检查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逐一整改，确保安全。

2. 及时关注职工思想动态。各部门要关注教职工的思想动态，对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要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介入，加强引导，确保稳定。

3. 加强信息系统安全监管。建有网站、平台、系统的部门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；谁运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状况监测，强化安全保障措施，做好信息安全应急准备工作。

4. 加强网络信息发布管理。通过网站、微信、微博等互联网媒体发布信息的部门要安排专人值守，加强对网络发布信息的审查，确保不出现违法有害信息，不扩散违法有害信息。

5. 做好交通安全管理。各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醒教职工要遵守交通法规，做到安全行驶。

三、加强值班职守和信息报送

自3月2日开始至3月15日，我院启动安全稳定加强防控措施，严格值班职守。院办公室和基建行政处联合制定院机关值班表，落实领导带班要求，做好各项工作保障和信息收报工作。

95 号院和 811 楼两处自管区域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落实好监控中心岗位责任，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。地藏庵、真武饭店、首体院办公区要做好与业主单位工作对接，加强值班和巡查工作。

各部门要加强安全信息报送工作，如遇突发情况，应第一时间向各安全战区负责领导汇报，及时通知带班领导，并通报基建行政处。严禁瞒报、漏报情况发生。

基建行政处工作联系人：

工作时间 张 林 电话：88070719

非工作时间 王天瑞 电话：88070502 88070504

传真电话： 66023930

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

2017 年 3 月 2 日